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65号

重庆仁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仁临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504-500151-04-05-58933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仁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原租用科技园一期2号标准厂房1-15单元1楼和3楼建设的1条8万平米/年电脑扇热片（铝件、铜件）挂镀化学镍生产线已全部拆除，拟建项目租用科技园一期2号标准厂房1-12单元1楼和3楼，新建1条9万平米/年的铝件化学镍生产线、1条2.3万平米/年的铁件化学镍生产线、1条3.4万平米/年

的铁件镀锡生产线及 1 条退挂线。电镀产品为笔记本电脑配套零部件，退挂线对 2 条化学镍生产线挂具进行退挂。电镀生产线、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储存间布置在 3 楼，来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布置在 1 楼。铝件化学镍生产线主要工艺过程包括“超声波除油、出光、一次沉锌、退锌、二次沉锌、化学镍、脱水”，铁件化学镍生产线主要工艺过程包括“电解除油、超声波除油、盐酸活化、铬抛光、冲击镍、化学镍、脱水”，镀锡生产线主要工艺过程包括“化学除油、电解除油、盐酸活化、铬抛光、硫酸活化、镀锡、中和、锡保护”。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采取整线密闭，采取槽边单侧侧吸抽风和顶吸抽风方式收集工艺废气。铝件化学镍线出光槽、退锌槽、化学镍槽，铁件盐酸活化槽、冲击镍槽、化学镍槽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镀锡线盐酸活化槽产生的废气经 2#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按含铬废水、含镍废水、络合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前处理废水进行分类收集，进入厂房1楼设置的各类废水收集罐，再通过可视化管道输送至园区废水处理站，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其中，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镍、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铬、六价铬，混排处理系统出口总镍、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锌、总铁、总铝、氟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要求，总锡应参考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限值要求(≤5.0毫克/升)后排入淮远河。园区应加强对总铬、六价铬、总镍的监控，在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混排处理系统出口、废水总排口设置总铬、六价铬、总镍在线监测设施；园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对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1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1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道应采取“可视化”，电镀生产线应架空设置，厂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要求采取防腐措施，依托园区现有5个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

测,通过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倒槽废液(渣)、废酸、废碱、化验室废液、槽液过滤机产生的废滤芯、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化学药剂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7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漏桶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纯水制备废滤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7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建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优先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填埋量。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电镀生产线应设置托盘，车间地面应设置围堰，事故泄漏槽液通过托盘及围堰收集后由应急管道引至厂房1楼事故废水收集罐，再通过提升泵输送到园区废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2个废气喷淋塔应分别设置围堰。园区废水处理站设有300立方米含铬废水事故池、220立方米的含镍废水、1140立方米的混排废水事故池，2座5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506吨/年，氨氮排放量0.081吨/年，总铬排放量0.16千克/年，六价铬排放量0.04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